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或“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8年12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中农联合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正式对中农联合开展上市辅导。辅导期间，光大证券于2019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及2020年2月共报送七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农联合上市辅导工作已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中农联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2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731011X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3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 & 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通过其控制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4331%、8.9781%、40.7543%、0.8516%、2.433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450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供销总社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组建的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由国务院领导，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控股股东

中农上海现持有公司 40.754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06094H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柳金宏
成立时间	198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85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通海路 27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
股东持股情况	中农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相关物业资产运营和管理
经营范围	化肥、农用薄膜（含国家规定允许经营的原料）、农机具、农用饲料、钢材、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百货、胶合板、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和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农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3,858	100.00

二、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期间

2018年12月，光大证券与中农联合签订辅导协议。中农联合接受辅导的期间为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二）辅导人员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此外，中农联合还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其中，2019年8月前是瑞华会计师，2019年8月之后变更为致同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光大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亦非、姜涛、李萌、任强、黄琳。其中，保荐代表人胡亦非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亦非、姜涛、李萌、王恒宇、倡化昌、黄琳。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中农联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王春林	董事长
2	许辉	董事、总经理
3	蔺益	董事
4	柳金宏	董事
5	齐来成	董事、副总经理
6	马展	董事
7	陈杰	独立董事
8	王贡勇	原独立董事，2018年度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王冰	独立董事
10	张松旺	独立董事，2018年度股东大会新任独立董事
11	陈聪聪	监事会主席
12	许钢	监事
13	郭玉杰	监事
14	肖昌海	副总经理
15	李凝	副总经理

16	姜洪胜	副总经理
17	颜世进	董事会秘书
18	李海磊	财务总监
19	唐剑峰	总工程师

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春林、许辉、柳金宏、蔺益、齐来成、马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冰、陈杰、张松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贡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成员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张松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农联合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股东及持股比例等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结合中农联合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础，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结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4、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督促公司细化对成本及费用的梳理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匹配。

6、梳理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并跟踪公司为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7、对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梳理，执行对客户与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工作。

8、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等。

（二）辅导方式

根据光大证券与中农联合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协调德恒律师、致同会计师对中农联合进行辅导。光大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计划实施情况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光大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

（四）相关问题核查及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辅导人员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控制流程；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式。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同时，围绕公司治理和内控等重点方面，细化培训内容。

2、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运营

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光大证券指导并协助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申报上市要求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机构自我评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中农联合相关资料；多次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分析中农联合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五、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中农联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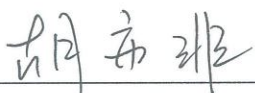
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已完成各项辅导工作，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胡亦非


姜涛


李萌


王恒宇


侣化昌


黄琳

